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31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钟楼某局

申请人赵某对被申请人钟楼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5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7月5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做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3 年的4月11日在被举报人（某超市）处买了一些食品，后来发现食品的生产日期是2023年的1月7日，保质期是90天，食品已经过期。遂将被举报人举报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收到后在4月18日给申请人发送了两条短信大致内容为：要求赵某在叁天内提供1.视频证据；2.身份证及复印件；3.其他证据。申请人在2023年的4月24日注意到这条短信，于是在4月25日电联相关被申请人处，回复说超过了叁天没提供就不予立案。于是在被申请人就在全国12315上回复如下:经核查，现场没有发现举报材料中的过期的案涉食品，2023年4月18日，我局通过短信方式向你发送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要求你叁日提供相关的证据，至2023年4月24日止，你未向我局提供案涉商品的相关证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我局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一、法律条款没有强制要求申请人一定拿出视频证据；二、没有法律规定提供相关证据的时限性；三、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和复印件属于增加申请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当立案。被申请人在做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本人不服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行为。遂向贵单位提起复议。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截图；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食品照片；4. 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短信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某超市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2023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材料中的“双汇”蒜香烤肠。被申请人为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收集、调取证据，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向申请人发送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叁日内提供相关的证据，至2023年4月24 止，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供购买案涉商品的相关证据，收集调取的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于2023 年 4月24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3年4月2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权利，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赵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不予立案审批表；2. 不予立案平台告知打印件；3. 现场笔录1份；4. 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及短信发送截屏各1份；5. 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反映某超市销售的“双汇”蒜香烤肠超过保质期。2023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案涉商品，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在叁日内进行材料补正。2023年4月24日，由于申请人未在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供购买案涉商品的相关证据，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4月2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不予立案审批表；2. 不予立案平台告知打印件；3. 现场笔录1份；4. 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及短信发送截屏各1份；5. 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4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经依法核查，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案涉商品，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履行了法定职责。若申请人有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其他线索，申请人可重新提起举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赵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1日